

#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4)3026号

当事人名称：山海关区民艳生活废品回收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03MA08J8U6XL

地址：秦皇岛市山海关区秦山公路9号

经营者：刘民艳

2024年10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山海关区民艳生活废品回收站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的原始记录和10月11日检测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单位非道路移动机械装载机编码登记号：X-3CS00173的检测光吸收系数平均值为：2.44/m<sup>-1</sup>，执行标准及限值为0.80/m<sup>-1</sup>，根据监测原始记录和检测报告显示该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不合格，有关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我局于2024年10月25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理依据和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4)3026号)、《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本案无需自由裁量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我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四、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我局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实施除警告、通报批评以外的行政处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第 58 号令）第十五条第二款“在信用中国网站最短公示期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为三年。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最长公示期届满后，相关信息自动停止公示。”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我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行政机关出具的《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等，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再按照信用中国网站的有关要求申请提前终止公示。

